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高中部  裝訂  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**減免學雜費**申請表  ※凡檢附影本證件，請加註『本影本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簽名(學生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可)。  ※若已領取政府註冊費等相關補助，不得申請學雜費減免項目，若經查證重複申請，費用應全數繳回。  ※**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及特殊境遇子女**，請**繳交103年度清寒證明正本或影本**。  ※**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**若上學期已經繳交證明，**下學期不需繳交證明**。  ※本**申請表**及**導師訪視證明**可至註冊組或二三校區行政辦公室領取，請在**103年1月20日前繳交**至註冊組或二三校區行政辦公室，請準時繳交以利註冊單印製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班級： | | 座號： | | 學號： | | 姓名： |
| □學雜費 | 減免項目（請勾選） | | 減免標準 | | | 檢附證件(**附於本表後面**)  (請**依序裝訂**於**左上方**) |
| 身心障礙學生  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 | | 重度：學、雜費全免。  中度：學、雜費十分之七。  輕度：學、雜費十分之四。  前一年度家庭所得總額**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**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| |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□前一年度【家庭所得資料清單】 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 |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□前一年度【家庭所得資料清單】 |
| □低收入戶學生 | | 學、雜費全免 | | | □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| | 學、雜費十分之三 | | 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特殊境遇申請人  教育程度：  出生年：民國 年  原住民 □是 □否  係學生之 □父母 □其他 | | 學、雜費十分之六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（低收入、清寒戶、公教人員子女、身心障礙學費減免等）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 | | | □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影本 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軍公教遺族子女 | | 全額補助。 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 | | | □切結書（經核定之舊生，優待至畢業，免再檢證。）  □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註身分證字號 |
| □現役軍人子女 | | 學費十分之三 | | | □軍眷補給證影本（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。） |
| □原住民族學生  (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公費補助者，需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) | | 保險費減免  助學金：補助11,000元  住宿學生：補助住宿伙食費10,000元 | | | □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二者需加註族籍名稱，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退還） |
| □第八節課輔費 | 減免原因（請勾選） | | 導師建議減免額度 | | | 導師初審 |
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  （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）  □低收入戶學生 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□村里長家境清寒  □其他（請檢附導師訪視證明） | | □全免  □減免二分之一  □減免三分之一 |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導師簽名： |
| 家長簽名 | | 父母親身份證字號  （申請**身障減免者**需填寫） | | | 聯絡電話 | 家庭概況（請簡述） |
| 父親 |  |  | | |  |  |
| 母親 |  |  | | |  |
| 學校審查結果：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 | | | | | | |
| 註冊組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 | | | | | | |